

日月光K7廠偷排廢水污染後勁溪案件之歷審判決經過及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7日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7月3日更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9月7日更新

一.判決摘要：（依廢清法第46條第1款、水污法第36條、刑法第190條之1起訴）

（一）第一審：認定水污法法令不足，又刑法第190條之1（具體危險）難以舉證，依違反廢清法第46條第1款，處日月光公司罰金，員工有期徒刑。

（二）第二審：水污法及廢清法各有其規範目的，認本案排放廢水非屬事業廢棄物，判日月光公司無罪免罰，員工亦無罪免罰。

（三）第三審：認日月光公司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任何排入溪流之行為，構成廢清法第46條第1款。

（四）更一審：認有廢清法之適用，依廢清法第46條第1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員工有期徒刑。

二、法律爭點：

（一）水污法部分：污染行為不符合該時水污法第36條要件，經修法，未來類案可以水污法刑責相繩。

（二）廢清法部分：針對本署歷來行政函釋（以事業採取之處理方式區分「廢水」或「廢棄物」），一審未認適用，二審予以肯認，三審則認如屬法定有害事業廢棄物範圍而任令其排入溪流，仍有廢清法適用，更一審未採認函釋，仍認有廢清法適用。

三、因應作為：水污法及廢清法均已修正，未來類案無論認定屬廢水或廢棄物，均有刑罰適用。

一、前言

環境保護，與生態環境及身體健康息息相關，更是地球永續生存關鍵，近年環境案件如水污染、空氣污染、非法處理、任意傾倒廢棄物等層出不窮，但刑事判決結果卻往往與民眾期待有明顯落差，社會矚目的環境案件日月光排放廢水無罪案（以下簡稱日月光事件）即為著例。「看到污染卻懲罰不到」造成違法行為人心存僥倖，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持續鋌而走險，環境犯罪勢難以遏抑。本報告以日月光事件為例，整理全案之處理過程，包括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稽查、裁罰、法院歷審判決等資料，並就類此案件之困境予以說明，以供未來可能之改革方向參考。

二、全案處理過程

（一）事實摘要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係經營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派員於102年10月1日巡查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溪流域之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時，發現有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3.02，並查出係日月光K7廠區所排放，旋即前往K7廠地下1樓放流槽採集放流水樣本，經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均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之標準，經查係日月光公司委託漢華公司於當日9時許，派員至K7廠6樓純水組更換鹽酸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因施工異常致鹽酸溢流，日月光公司就K7廠廢水處理設備故障未報備，將含有重金屬和強酸的廢水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排入後勁溪，導致後勁溪河川、沿岸土壤、農田、魚塭及出海口附近海洋受到污染。

在行政裁罰方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2年12月20日認定日月光公司違規情節重大，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勒令

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及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加重裁罰不法利得新臺幣（下同）1億935萬9,562元，後於104年9月4日更正為1億201萬3,867元，日月光公司已於103年1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103年6月10日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訴願，日月光公司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3月22日以103年度訴字第355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均不服，各就其不利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8日以106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駁回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上訴，並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給付日月光公司已繳納之罰鍰1億201萬3,867元。

在刑事案件部分：高雄地檢署介入調查後，103年1月3日將日月光公司及該公司員工5人，以涉犯刑法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及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起訴。全案歷經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第一審判決認日月光公司及4名員工構成廢清法第46條第1款刑責，處日月光公司罰金300萬元，廠務處處長等人有期徒刑1年4個月至1年10個月，同時給予緩刑。第二審判決逆轉全部無罪。第三審判決復以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任何直接排放入溪流之行為，應構成廢清法第46條第1款，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嗣經更一審判決，認有廢清法之適用，依廢清法第46條第1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廠務處處長等4人有期徒刑1年4個月至1年10個月，同時給予緩刑。

（二）刑事不法之究責

- 1.103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認為無法構成刑法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只依廢清法論罪，理由主要有二，其一為刑法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具體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為必要，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

亦非僅以有發生損害之虞之抽象危險為已足，其具體危險之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予以判定。日月光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准予核發水污染排放許可證，依其屬事業類別「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訂有放流水標準以資遵循，縱令所排廢水已逾放流水標準，或被告所為該當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性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仍應依個案進一步證明此舉是否果已「致生公共危險」，始能依刑法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論擬，猶未可徒以排放廢水違反放流水標準或其內含有害重金屬之情，即遽認已符合「致生公共危險」之要件；其二就「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上，認日月光公司於事發當日持續排放超標廢水時間約7小時又30分，惟據檢察官提出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中心檢測報告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提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後勁溪緊急案件底泥檢測數據表，底泥及魚體檢測結果雖有銅、鎳超標之情形，惟採樣時間非僅相距本件事發日已有40餘日，甚而嗣後採樣檢測數值猶明顯高於先前檢驗結果，則此一結果客觀上能否推認果係日月光公司排放超標廢水所造成，容非無疑。且因後勁溪不是水污染管制區，主管機關並未針對其水體涵容能力進行上限管制，本案發生前亦均未曾針對廢水排放口底泥或生物檢體進行檢驗，底泥檢測結果客觀上既無法全然排除係後勁溪因長期由其他各事業排放銅、鎳等重金屬沈積所造成，自難認與日月光此次排放超標廢水之舉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2.104年9月29日第二審判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認為依據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結果，若由業者透過廠內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管線或溝渠排放，則依水污法管理；若以桶裝或槽車委託清運，則依廢清法管理，日月光所排廢水有經處理後排放，不是如垃圾般任意棄置，因此非屬一審依廢清法所論之擅自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改依水污法究責，但案發時水污法對此行為尚無刑責，所以無罪。其所據理由則略以，日月光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高雄市政府環保

局對日月光公司K7之稽查，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或因此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行政處分情事；且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2年10月15日、11月12日對後勁溪地面水體，於102年12月13日對日月光公司K7廠之K7海放口，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結果，均未檢出銅、鎳含量超標之情形；又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係因一段時間累積所造成，德民橋上游另有2、3家電鍍酸洗工廠同樣有排放含有銅、鎳成分廢水之情形，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中心檢測報告縱顯示德民橋下底泥之銅、鎳含量超標情事，惟無從即認係因日月光公司K7廠長時間或本件鹽酸溢流事件所造成；且檢察官所提出底泥及魚體採樣數量僅為單一，並無其他先後時間、同處、同魚塭採樣檢測結果可供對照勾稽，更未能涵括後勁溪其他流域範圍，自難認本件鹽酸溢流事件，與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中心所檢測報告顯示德民橋下底泥之銅、鎳含量超標，魚體含有鎳含量0.03mg/kg之結果，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更無從因此推認已造成「致生公共危險」之結果。

3.105年12月22日第三審判決：高雄高分檢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認為，日月光公司等被告明知若不開啟回抽馬達，將導致廢水中之超標「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放流至後勁溪，竟為避免K7廠製程產線因停工而造成公司之營運損失，未按照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緊急應變方法進行處理，而任由K7廠上述有害事業廢棄物繼續流入後勁溪中，期間日月光公司為規避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之查緝，尚利用抽水泵將自來水抽到K7廠採樣池內，供環保人員檢驗，藉以掩飾上揭犯行。原二審判決逕認為被告4人係因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做成無罪之判決，尚嫌理由欠備，故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4.106年8月24日更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認為，廢清法規範之廢棄物，非以固體為限亦包括液體廢棄物在內；且與水污法二者間並無排他或優先適用問題，倘認事業將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水，

故意透過喪失效用之廢水處理設施排出，使未經處理含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水僅有形式上經廢水處理設施排出之外觀，實質上卻根本未經有效處理而排放至外，僅得依水污法第40條處行政罰，顯以事業建置廢水處理設施後即如同取得「免死金牌」（即不會再有廢清法有關刑責問題），明顯悖於水污法及廢清法之立法意旨，認為本案有廢清法之適用，被告等人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意及行為，已該當廢清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三）稽查、行政裁罰與不法利得之追繳

- 1.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相關作為：日月光公司K7廠102年10月1日因純水造水系統故障，鹽酸溢漏造成大量污水不符合標準，故障後未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報備。該局於後勁溪進行巡查發現德民橋下排水道排放廢水，經檢測pH值3.02，追查污染來源為日月光公司K7廠排放廢水造成，於該廠採樣現場檢測，另採樣放流水水質送驗，檢測結果超過放流水管制標準。102年11月13日發現該廠102年1月份用水量超過許可證最大量，清查該廠廢水處理設施單元及管線，發現部分槽體名稱未登載於許可中，且部分管線未清楚標示名稱及流向，另部分廢水流向與許可登載不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復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查核，發現多個廢水處理單元pH計故障、部分單元未確實保養及維修，未報備故障、部分單元操作之pH值與許可內容不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認日月光公司已違反行為時水污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符情節重大要件，依水污法命日月光公司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又日月光公司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期間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之不法利得，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處日月光公司以新臺幣1億1006萬4,517元罰鍰，並命相關製程停工及環境教育講習8小時。
- 2.行政救濟程序經過：日月光公司對罰鍰部分不服，於103年1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103年6月10日遭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駁

回訴願，日月光公司不服，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先後於103年4月9日、104年9月4日主動更正裁處罰鍰金額為1億935萬9,562元、1億201萬3,867元。然該罰鍰於105年3月22日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經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不法利得計算，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計算每公噸廢水產生之合理污泥量，以96年至102年各年度平均單位廢水污泥量計算「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用」，以未妥善處理廢水量計算出「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及「應支出而未支出之相關費用孳息」等費用加總，經扣除與本案相關之已罰罰鍰，裁處罰鍰金額為1億201萬3,867元。日月光公司不服，認為不法利得追溯期限為3年。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3月22日以103年度訴字第355號判決，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金額計算有誤等理由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駁回日月光公司其餘之訴，兩造均不服，各就其不利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6月8日以106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駁回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上訴，並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給付日月光公司已繳納之罰鍰1億201萬3,867元，惟同時於判決中表示，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重新作成罰鍰處分，於符合公法上抵銷要件時得為抵銷。

三、環境犯罪案件面臨之困境

(一) 法制面

1. 環保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蒐集、掌握與構成要件判斷未盡一致

(1) 行為時水污法就「事業已取得許可文件、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行為」，未為相關罰則規定，日月光公司即為已取得排放許可證之事業，不符合行為時水污法第36條之構成要件，導致檢察官針對廢水含鎳、銅等有害人體健康重金屬之行為無從依水污法起訴，係屬立法疏誤。就此，本署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水污法第36條第1項，擴大納入水污法處罰客體，不

論是否取得許可證，凡廢（污）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即有刑責，未來類似案例得以水污法刑責相繩。

(2) 歷審法院就水污法與廢清法之適用關係，見解亦有歧異。第一審判決認日月光公司及4名員工構成廢清法第46條第1款刑責。第二審判決逆轉全部無罪，引起社會譁然，判決無罪的理由略以：綜合水污法、廢清法之立法歷程，案發當時有效之水污法、廢清法相關刑責規定之法定刑，及水污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相關刑罰規定加以觀察，水污法與廢清法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於「事業已取得許可文件卻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行為，非屬廢清法第46條第1款之規範範圍，並認本案應屬處理疏失，並非任意棄置行為，不構成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改判無罪。第三審判決復以污泥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任何直接排放入溪流之行為，應構成廢清法第46條第1款，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更一審認為本案仍有廢清法之適用。按本署行政函釋歷來見解向以事業採取之處理方式區分「廢水」或「廢棄物」，歷審判決見解雖不盡採認，惟為避免因廢水或廢棄物之認定歧異致生法律適用爭議，本署已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廢清法，於該法第2條第1項明確廢棄物定義。是以無論認定為廢水或廢棄物，均有刑罰之適用，未來類此案件如認定屬廢水，依現行水污法第36條規定，屬已取得排放許可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屬無排放許可證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定屬廢棄物，依廢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現行環保法規就環保犯罪多採「實害犯」、「具體危險犯」之規範態樣，以刑法第190條之1流放毒物罪為例，須符合「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實務上常導致檢警舉證困難、污染者逍遙法外，以日月光事件為例，歷審判決均認未可徒以排放廢水違反放流水標準或其內含有害重金屬之情，即遽認已符合「致

生公共危險」之要件，而認不構成刑法第190條之1。

2.環保機關污染認定與司法機關見解及關注焦點不同，起訴率及定罪率相較於民眾對環境品質之期待產生落差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所示，環境犯罪案件以違反水污法、廢清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為大宗，而環境犯罪案件之起訴率平均約4成、定罪率約為8成，與全般刑事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相較，除違反空污法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都高於全般刑事案件外，其餘均較低，甚至違反水污法及廢清法案件之定罪率尚有下滑現象，均未能符合民眾對環境品質保護之殷切期待。

3.環保犯罪個案判決理由及結果不一，應以刑罰相繩或為行政制裁之實際界線不盡然明確

日月光事件即為最顯著例子，就同一犯罪事實，歷審法院無論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上均有不同見解，更遑論不同個案間之判決結果更可能衍生差異。又環保犯罪究應動用刑罰加以制裁，或以行政制裁作為主要手段，論者更有不一。

4.環保機關人力及物力不足，部分重大污染案件無法於第一時間查獲阻止環保犯罪，或因流動性（如廢水污染及空氣污染案件）證據不易取得，致污染行為人心存僥倖

環保機關囿於人力及物力不足，部分重大污染案件無法於第一時間查獲阻止，或因污染之流動特性（如廢水污染及空氣污染案件），證據不易取得，鑑識上亦有難度，導致污染行為人難以確認。以日月光事件為例，後勁溪沿途流經竹後工業區、仁武工業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等工業區，案件發生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均未曾針對廢水排放口底泥或生物檢體進行檢驗，底泥檢測結果客觀上既無法全然排除係後勁溪因長期由其他各事業排放銅、鎳等重金屬沈積所造成，自難認與日月光此次排放超標廢水之舉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故以102年10月1日異常檢出鎳4.38mg/L，歸咎於日月光K5、K7、K11廠長期陸放廢水於後勁溪，污染下游灌溉農業用水，

危害民眾健康，其因果關係於訴訟上即衍生爭議。

（二）制度面

針對所有環保犯罪案件，缺乏全面、常設性溝通聯繫機制，且環保專業領域未必為司法人員完全熟稔，導致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中對於環保犯罪案件事實認定、法令適用產生不少爭議，見解莫衷一是，因此耗費相當程度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甚而影響環保犯罪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三）執行面

環保稽查人員關注於查獲環境污染違規事實，司法人員則著重在刑罰構成要件包括因果關係建立之舉證。考量空氣污染物、廢（污）水一經排放後快速流動、擴（逸）散之特性，行為人棄置廢棄物後即逃逸無蹤，環保機關於有限之人力、物力下，未必均能於第一時間即時查察、採樣檢驗及追查行為人，致事後證據蒐集困難。

四、未來改革方向

日月光排放廢水迄今仍未判決有罪定讞，固肇因法律適用上之爭議為主，惟環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多，卻仍有心存僥倖者一再以身試法，除偵查審判結果與民眾期待有落差外，無法澈底剝奪環境犯罪所得，使不法者無利可圖，未能落實「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恐實為更重要之原因。現行環境行政罰實務，為收到壓制及預防違法之效，以裁處罰鍰為主要的制裁方法。然重大違反環境法上義務之行為，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之防治（制）措施成本，因違法未採取措施而未支出，而受有超過環境法上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鉅額不法利得。裁處罰鍰未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不啻有鼓勵污染違法之疑慮，而無環境執法實效，部分犯罪結果審判自由刑輕判，亦導致心存僥倖者一犯再犯。就此，以法制面、制度面及執行面 3 面向，提出未來可能之改革方向如下。

（一）法制面

1.吹哨者條款全面入法

環境犯罪往往於產生污染結果時始為外界知悉，復面臨採證、舉證不易之困境，水污法已明定吹哨者條款，鼓勵檢舉不法，爰建議於環保法規中全面引進吹哨者條款，以公私協力方式，即時發覺不法，有助於後續之偵查與訴追。

2.環保犯罪構成要件由具體危險犯修正為抽象危險犯

從日月光事件的歷審判決觀察，由於排放污染物是否會對環境或人體造成具體危險，本就難於證明，故對於環境犯罪，可思考將其構成要件從具體危險犯修正為抽象危險犯，避免訴訟上須舉證有產生實際危害之困難，以達遏阻環境犯罪之效果。

3.參考水污法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

現行水污法第 66 條之 2 就不法利益追繳已有明文，並已修法提高罰鍰上限，未來將參考水污法立法例，於空污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環保法律中，全面納入不法利益之追繳，並提高罰鍰上限。

4.污染行為人負擔環境損害回復費用

環境犯罪造成之損害回復費用，現行環保法律包括水污法、廢清法等已針對不同污染態樣，明定損害賠償義務人及各種債權保全規範，但主管機關執行時常面臨污染行為人難以認定之困境，為保護環境及避免污染範圍擴大，通常由政府預算先行支應善後清理費用。未來除持續強化環境鑑識技術，藉以追查污染行為人外，並將通盤檢討環保法律，將環境損害回復費用求償規定全面入法。

（二）制度面

1.持續辦理現行檢警環結盟機制，增加環保專業訓練課程

現行檢警環結盟機制，係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檢文正字第 1000031919 號函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執行機關為檢察、環保及警察機關；執行步驟包括：各地檢署應設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建立聯繫平

台、與民間團體結合、建立聯繫名冊及各地檢署應協調警察機關、環保機關事項等；其中並列出不同階段偵查作為內容包括：先期準備作業、證據保全、嚴密追查幕後主嫌、從速、從嚴偵辦，具體求處重刑等。其執行方案主要係針對非法棄置、傾倒廢棄物為建立聯繫平台、協調、保全證據之規範，該結盟機制目前仍持續辦理中，並由檢警環不定期召開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議進行檢討。

未來除持續強化檢警環結盟機制外，建議擴及於所有環保犯罪案件，並針對相關領域加強訓練，例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院法官學院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增加環保專業研習課程，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加強司法偵查程序及法制等教育訓練，以利檢警環結盟機制之運作無礙。

2.強化常設性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通報窗口及聯繫機制

目前南部地區地檢署主要係以專案執行方式，以每月、每季等方式，定期辦理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並視需要召開聯繫會報提報成果與檢討成效；此外環保機關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環保機關內部亦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針對具代表性之個案進行意見交流，皆有助於補強聯繫機制。

未來建議參考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第 9 條或前揭執行方案規定，針對所有環保犯罪案件由環保機關與司法機關間指定聯絡人與專線電話等方式為相對通報窗口，隨時保持聯繫及交換意見，建立常設性聯繫機制，共同打擊環保犯罪，遏止環境不法，達到落實環境正義之目的。

(三) 執行面

1.觀察近期吹哨者條款引入環保法律之執行成效，並透過檢舉陳情等制度之協力，貫徹執法作為

環境犯罪案件，大多成諸於多數行為人緝密合意共謀，且環境犯罪於環境介質特性、行為隱蔽性、稽查人力及物力不足等各種因

素結合之情況下，要求環保機關於第一時間即時查緝，本有相當困難度。水污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39 條之 1 吹哨者條款規定，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未來對於環境污染事件減少、正確迅速打擊違法、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耗費，均應有正面意義。此外，針對現行檢舉、陳情制度，考量網路通訊及媒體發達，透過陳情通報系統，適度擴大民眾檢舉、陳情方式，許多污染行為亦可及時進行查處，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2. 結合在地居民或非政府組織(NGO)即時監督污染行為

承前所述，環保犯罪案件因現實存在之種種問題，稽查人員未必能於第一時間發現環境犯罪，成為現行環保體制下共同需面對之課題。近期國內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生態環境維護已有相當認知，環境保護已成為國人重視、關注的焦點，如 NGO 團體及環保志工等能於環保機關或司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前，預先協助提供在地環保違規資料或訊息，或經由熟悉地方事務之派出所員警於巡邏發現不法、提供情資，使稽查人員事先掌握查緝方向及蒐集證據，可達嚇阻不法、避免污染發生或擴大效果，甚至揪出元凶、完整保全證據或查獲違規事實，使環保犯罪無所遁形。

3. 加強協助檢察機關蒐證，並於法院審理時妥為證述

環保人員及司法人員術業各有專攻，稽查、偵查或審理著重之角度、重點亦有所不同。因多數環境犯罪案件是由環保機關稽查發現，環保稽查人員現場如能加強蒐證之完整性，有助於檢察機關之偵查起訴；又法院審理時，環保稽查人員出庭作證如能事先研析相關法令、事實爭議，對所詢事項為充分正確陳述，必能使犯罪行為人無所辯解，得到應有之處罰。此不僅提升定罪率，亦可提升執法人員專業形象。

4. 充實環境執法人力，提升科技執法設備量能

充實人力係為量的補足，更應兼顧質的提升。環保執法人員應定期強化環保專業及法治教育訓練，惟有不斷精進方能提升辦案品

質，更可提升民眾對政府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的信心。此外，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採證不易，環境執法若能搭配科技工具增購，則可藉由高科技先進產品，進行相關監測、影像及測量比對、衛星定位等，強化證據力，有效整合軟硬體，將能更進一步提升執法效能。